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貴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一、丙○○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尋覓申辦貸款之管道，嗣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欽文」之人向丙○○表示可協助貸款，惟丙○○須提供2金融機構帳戶進行「個人貸款包裝業務」，亦即將款項匯入該2金融機構帳戶，再由丙○○將該款項領出，以此製造虛偽資金流動之工作證明以便向金融機構借貸，詎丙○○聽聞上開顯違常情之申辦貸款方式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鄭欽文」係詐欺集團成員，倘依其指示提供自身帳戶並交付款項，恐因此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為能成功申辦貸款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旋即加入「鄭欽文」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帳號資訊告

01 知「鄭欽文」，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丙○○即  
02 與「鄭欽文」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  
04 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之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所  
06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  
07 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次由丙○○依「鄭欽  
08 文」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  
09 附表所示之方式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於112年10月19  
10 日15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住處門  
11 口，將所提領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7,000元當面  
12 交付予「鄭欽文」所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  
13 為未成年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14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  
1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25 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  
26 惟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27 第54頁），且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8 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29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3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  
31 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1 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名下郵局帳戶及台新帳戶資訊告知「鄭  
04 欽文」，且有依其指示取得款項交付給其所指定之人，惟矢  
05 口否認有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6 行，辯稱：其因需辦理貸款，「鄭欽文」表示要替其做工作  
07 證明美化帳戶以便貸款，因此才提供上開帳戶資訊並領款予  
08 「鄭欽文」，不知「鄭欽文」是從事詐欺之人云云；辯護人  
09 亦以上情為被告辯護。經查：

10 (一)、被告確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1.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我確實有提供上開帳戶資訊給未曾謀面  
12 之「鄭欽文」使用，並且依照指示將「鄭欽文」指定之款項  
13 提領出來交給「鄭欽文」指定之人等語不諱（見本院卷第11  
14 1頁至第112頁），此並有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及郵局帳戶交易  
15 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244號卷第81頁至第83頁及第101  
16 頁至第103頁）。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如附表所示之方  
17 式詐騙如附表之金額等情，亦據告訴人乙○○、甲○○（下  
18 合稱告訴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見偵字17206號卷第5  
19 9頁正反面、第77頁正反面），亦有前開帳戶交易明細可  
20 佐，是被告確有將名下郵局帳戶及台新帳戶資訊告知「鄭欽  
21 文」，且「鄭欽文」所屬之詐騙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22 人金錢後，被告再依「鄭欽文」指示取得詐騙贓款交付「鄭  
23 欽文」指定之人等情，首堪認定。

24 2.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個  
25 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  
26 屬人性，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難認有何理  
27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帳號，並使他人任意以不正名義  
28 匯入不明款項。一般人自有應妥為保管帳戶資訊，以防止他  
29 人無正當且合法理由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  
30 之帳號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  
31 恆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再者，將款項任意匯

01 入他人帳戶內，即有可能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風險，  
02 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  
03 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則依一般人之社  
04 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  
05 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亦可預見所匯入之款項當有可能係  
06 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罪之所得。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  
07 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  
08 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  
09 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  
10 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且委由他人臨櫃或至  
11 自動付款設備代為提領金融帳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  
12 犯罪所得，均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又衡  
13 諸貸款業務之常情，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是否應  
14 允貸款，所應探究者乃為借貸者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為  
15 何，故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  
16 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信用、財力或所得或擔  
17 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  
18 理對保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又協助代  
19 辦銀行貸款者，亦僅係協助借貸者針對上開資力、信用及償  
20 債能力等事項提出真實資料以為證明，或協助借貸者選擇適  
21 合之貸款方案送件，是倘若借貸者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  
22 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  
23 人代辦時亦然；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全然  
24 不顧借貸者本身之信用，或明知借貸者債信不良，竟不以其  
25 信用、償債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  
26 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僅要求借貸者提供帳戶、甚至  
27 提領款項交付他人，以便做「短時間之虛假資金往來證  
28 明」、「美化帳戶」，則對於該代辦者之身分、辦理業務內  
29 容可能涉及不法，或者該等銀行帳戶極可能供作為財產犯罪  
30 之不法目的使用，當均有合理之預見。經查，被告於本案行  
31 為時係年滿45歲之成年人，並具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

01 事咖啡店店員以及保齡球館服務員（見本院卷第113頁），  
02 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其應有一般社會生活經  
03 驗，亦應有使用帳戶之經驗，並應對於無法控制他人匯入自  
04 己帳戶之金錢是否有正當來源一事有所警惕，況「鄭欽文」  
05 尚告知被告須向行員訛稱提領之款項為虛假名目之園藝款項  
06 （見本院卷第113頁），被告自可見「鄭欽文」以其帳戶收  
07 受之款項更可能取自不法來源。又被告並未查證該「鄭欽  
08 文」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來歷背景，對於該人或該人所屬之  
09 貸款公司為何能在其信用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能為其辦理貸  
10 款亦毫無所悉，竟率爾提供其帳戶資訊並為他人提款，其上  
11 開辯稱已難採信。而依被告之智識經驗，對於申辦貸款實無  
12 可能僅以一筆50萬餘元之款項入帳即可認定其財力，當有基  
13 本認知，而若提供銀行帳戶以申請貸款，存款餘額當是多多  
14 益善，若僅有才剛匯入就馬上領出之金流，帳戶餘額仍趨近  
15 於零，顯然無法證明貸款申請人有足供擔保之資力；縱使想  
16 製造有額外收入之外觀，在正常情況下，常態之收入亦不會  
17 一入帳就提領一空，故此種一入帳就立即領出之金流實無從  
18 成為申請貸款之有利資料，被告卻因需款孔急，逕依該素未  
19 謀面之「鄭欽文」指示，恣意將攸關自己社會信用、參與經  
20 濟活動之工具（即郵局帳戶、台新帳戶）提供予對方，核與  
21 正常借貸實務運作常情相違。此外，「鄭欽文」若要取回  
22 「假金流」之資金，要求被告將該資金匯至指定帳戶是最方  
23 便且安全之方法，而非要求被告分次提領現金並交給陌生之  
24 第三人，是上開種種不尋常之措施，一般人均可認識此資金  
25 來源應屬有疑，可能為不法所得，被告亦不例外。更有甚  
26 者，被告於上開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自承復刪除與「鄭  
27 欽文」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2244號卷第37頁），益徵被告  
28 對於交付上開帳戶資訊及提領款項之行為，自始即有懷疑係  
29 不法行為。被告就其係從事收取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擔任  
30 取款車手之角色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31 去向等節，主觀上當已有預見甚明。

01 3. 本案參與對告訴人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有指示被告  
02 之「鄭欽文」，及與被告面交取款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此  
03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可以確定「鄭欽文」與取款的  
04 年輕弟弟是不同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可證，是被告  
05 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應  
06 有所認識，洵屬明確。再本案詐欺集團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  
08 被告之行為，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09 (二)、綜觀上證，縱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予「鄭欽文」之上開帳戶  
10 資料係供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用，然被  
11 告對於其所提供上開帳戶將可能作為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向附  
12 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遮斷資  
13 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且依「鄭欽文」指示  
14 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鄭欽文」所屬詐欺集團實  
15 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已有預見，卻猶仍提供其名  
16 下上開帳戶予「鄭欽文」，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予不詳  
17 之詐欺集團成員，足認被告確有與「鄭欽文」及不詳之詐欺  
18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20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21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22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3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4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25 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27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28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29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雖未實際撥打電話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  
31 騙，然其提供名下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接受「鄭欽文」指示領

01 取匯至其名下上開帳戶之贓款，再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2 員，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  
03 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款項之行為，均係實  
04 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  
05 為，係與「鄭欽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07 罪目的，相互間就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行為，具有相互  
08 利用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其所參與之前開  
09 本案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10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11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12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3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4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5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6 明文。查本件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  
17 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施  
18 詐，或負責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擔任車手持金融卡提領金  
19 錢、回收款項等，堪認其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  
20 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  
21 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  
22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23 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該當於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  
24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提供其名下上開帳戶等資料  
25 後並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交予「鄭欽文」指定之不詳詐欺集  
26 團成員，自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

28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  
29 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二、論罪科刑

###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3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04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  
07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  
08 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  
09 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  
12 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7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8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9 度較輕。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自白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  
22 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  
24 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5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26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7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準  
28 此，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9 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31 (二)、罪名

01 1.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  
02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  
03 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04 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  
05 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06 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  
0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  
08 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與本案相同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紀錄，有  
09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從而，被告於本  
10 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附表編號1部分）自應同時論以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

12 2.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附表編號1之部分為被告所為之  
16 首次犯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3罪名間，有局部同一性，具想像競合犯關係，應  
22 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編  
24 號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2罪名間，有局部同一性，具想  
26 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27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

29 3.被告與「鄭欽文」及「鄭欽文」所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0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4.又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2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  
03 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  
05 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  
06 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07 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  
08 自應分論併罰。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之犯行，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7206號移送併  
11 辦意旨書所載事實，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  
12 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參與  
14 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為，所為  
15 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16 害，且為詐欺集團提領之現金高達50萬餘元，行為實值非  
17 難，犯後仍否認犯行，尚無悔意，又未能實際賠償告訴人之  
18 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第2244號卷第  
20 21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  
24 條第1項但書、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  
25 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及經檢察官林柏威移送併辦，經  
27 檢察官吳亞芝、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30 法官 施敦仁  
31 法官 蘇品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曾淨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金額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方式
1	乙○○ (提出告訴)	新臺幣36萬元	於112年10月18日13時22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乙○○佯稱係其兒子，欲借款周轉。	112年10月19日10時42分許	郵局帳戶	被告先於112年10月19日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0號「桃園中路郵局」，以臨櫃提款方式提領20萬8,000元，次分別於同日12時45分許、同日12時46分許、同日12時53分許，在「桃園中路郵局」，以插入郵局帳戶金融卡操作該址所設置之ATM機臺方式提領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2	甲○○ (提出告訴)	新臺幣15萬元	於112年10月17日17時6分許撥打電向告訴人甲○○佯稱係其外甥，欲向其借款。	112年10月19日13時55分許	台新帳戶	被告分別於112年10月19日14時46分許、同日14時47分許、同日14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桃園吉昌店」，以插入台新帳戶金融卡操作該址所設置之ATM機臺方式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